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49號

聲請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丙○○

受安置人 甲018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018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018（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未
成年人，在校自述遭其父甲018F（真實姓名年籍詳卷）性侵
害，因而經學校通報，惟聲請人無法與受安置人之母即其法
定代理人甲018M（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取得聯繫，無從評估
其保護受安置人安全之能力，聲請人因而於民國113年10月2
2日下午3時許，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之規
定，緊急安置受安置人於適當處所，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
安置及延長安置迄今。現甲018M雖持續配合家庭處遇及保護
受安置人避免再受害，惟其過往有2次經通報為受安置人兒
少保護事件之相對人，尚待評估其親職及照顧能力，是安置
原因仍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安全與最佳利益，提供受安
置人必要之保護與輔導，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自114年7月2
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1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2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3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4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5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6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7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8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09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0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1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2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3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4 有明文。

1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臺
16 中市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
17 籍資料、受安置人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80號裁
18 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甲018F為前開性侵害事
19 件加害人，甲018M則仍待評估其親職及照顧能力，為維護受
20 安置人之安全及最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
21 護。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
22 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6 家事法庭 法官 蔡家瑜

2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29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5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31 書記官 張詠昕